

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促參案件如涉國有土地申撥事宜，其土地申撥權限處理原則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.11.17. 工程技字第09500449230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11月17日

主旨：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以下簡稱促參法）辦理之促參案件如涉國有土地申撥事宜，其土地申撥權限處理原則，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95年11月 6日工程技字第 09500430310號函檢送本會95年10月26日「促參協調小組第14次會議紀錄」結論 4辦理。
- 二、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5條規定授權所屬機關（構）執行本法相關事項，其授權事項如包含國有土地申撥事宜，且被授權機關（構）符合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9條所稱管理機關要件，並為該公共建設之直接使用機關者，則該被授權機關（構）得為國有土地申撥機關。